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目录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
(临兰政发(2019)3 号)..... 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
意见(临兰政发(2019)4 号)..... 9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发(2019)5 号)..... 1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临兰政字(2019)28 号)..... 2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创建全国“平安
农机”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9〕12
号).....26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体
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9)13 号).....3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木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临兰政办发〔2019〕14 号).....42

| | |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木业企业入园管理 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9〕15号)(LSDR—2019—00200 2)..... | 53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农机安全管理联 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9〕16号)..... | 59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19 年关于加 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18号) | 63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基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 办法 的 通知 (临 兰 政 办 发 (2019) 19 号) (LSDR-2019-002002) | 74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 作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20号) | 82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办字〔2019〕20号) | 104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兰山区涉农资 金 统 筹 整 合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 (临 兰 政 办 字 (2019) 21 号) | 110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3 个文件任务分工的通 知(临兰政办字〔2019〕25号) | 122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 | |

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
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27 号).....12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19 年法治政
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28 号).....12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
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29 号).....13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兰山区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30 号).....12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深化放管服改
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31
号).....15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

临兰政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适应新形势下统计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全区统计数据质量水平，科学、有效地开展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全面加强新形势下的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统计体制”的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推行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以来，特别是实行统计数据下管一级后，对统计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从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的战略高度，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力措施，狠抓统计薄弱环节，保证统计改革与发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

二、加强领导，全面完成各项统计任务

进一步加强全区统计工作体系建设，把统计工作纳入政府主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各镇街及经济主体，要按照“既

抓经济，又抓统计”的总体要求，建立领导班子统计工作分工负责制，合力做好“经济报表”，要健全统计工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部门、镇街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措施，及时解决区域内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统计机构要按照“高质量统计助推高质量发展”总目标，聚焦“数据质量”、“统计服务”两大任务，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紧跟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抓规范、抓创新、抓配合，采取务实有效地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各项调查任务落实到位，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三、夯实基础，不断提升统计规范化建设水平

按照《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13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部门、镇街（经开区）、村（社区）和企业统计工作职责和考核细则，全力提升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水平；继续加强全区统计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横联区直各部门、纵贯镇街、村（社区）、基层片区（市场）三级网格统计体系，确保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把统计工作重心向基层转移，围绕机构、人员、经费、待遇“四落实”，全面提升基层统计保障水平；开展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落实好基层统计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职称人员评聘，稳定基层队伍。

四、守牢底线，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坐牢坐实统计数据，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标准，纠正

偏离和违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要求的错误认识和行为，全面落实统计方法制度和数据质量管控制度，规范统计流程，完善基层统计基础台账，加强数据报送跟踪和业务辅导，保障数据质量，严肃治理统计违纪违法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要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建立统计执法监督与纪委、监委机关联动机制，提升统计执法监督范围，坚持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宏观决策。

五、加强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要按照“统计工作专业化、统计干部专家化”的原则，分级抓好培训，做好部门、镇街（经开区）统计人员、村级统计协管员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提高统计队伍的专业素质，加强统计人员的专业素养；要抓好各项统计改革的落实，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统计服务工作方式，推进基层统计服务市场化和统计员双职化。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统计培训和政府购买统计服务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强财政保障。

六、强化监测，切实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以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密切关注月度、季度和年度经济运行态势，牢牢抓住发展这一主线不动摇，强化统计数据和经济形势的分析、预警，坚持以统计数据反映的问题为导向，及时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精准施策，促进发展，及时向党委政府提供真实可靠地统计数据，准确地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

况；要积极开展各类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在委托调查的基础上加强自主调查，努力发挥群众反映问题的窗子、部门发现问题的镜子、领导评价工作的尺子作用，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

七、依法治统，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借助“全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大节点活动对《统计法》和《实施条例》进行报道宣传；要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增强各级领导、调查对象和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意识；要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按照分组、分批的原则定期到镇街、企业检查，推进统计法治常态化建设；要建设一支高素质执法检查队伍，满足统计执法力量的需求，使统计执法工作得到有效保障。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临兰政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预防和杜绝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有效压降事故总量，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以加强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素质“三基”建设为主体，坚持依法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公开办事流程，规范农机行政许可、执法、处罚行为；加大农机安全宣传力度，加强源头管理，扎实推进农机安全生产惠农政策；加强部门配合与协调，强化联合执法行动，努力实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监管机制基本完善、监管能力明显提高、隐患明显减少，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农机

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平稳向好趋势。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政府、行业、生产经营者分工负责的农机安全责任体系。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理清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农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公安、农业、农机联合执法行动，持续推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大快严”工作。要深入农机作业重点区域、农机事故多发地段、农田、场院等场所开展安全检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重拳治理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堵塞监管漏洞，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督查、警示约谈制度，确保重大农机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要规范农机牌证许可工作，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规范拖拉机年度检验工作，落实责任倒查制度，扎扎实实做好农机源头管理工作。深化“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建立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确保我

区农机生产安全。

（三）提升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能力。加强农机安全队伍建设，强化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人员服务效能。严把农机驾驶人员的考试、发证、检验关，进一步规范农业机械登记制度，做到“两不准一严禁”，即：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不准登记上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办证上牌，严禁违规异地发牌发证。加强装备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改善执法服务方式，提升农业机械安全服务能力。发挥基层政府、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的作用，解决好农机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监管空白的问题。

（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水平。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事故处理设备，积极开展农机应急培训和救援演练，着力提高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

（五）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要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不断提高农机安全法规建设质量。坚持改革创新，按照分类管理、简化内容、优化程序和提高效率的原则，改革现行的农机安全

检验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机免检制度。严格依法办理农机安全监理各项业务，公开办事流程，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经开区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将其列入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完善保障机制。各镇街道、经开区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三）搞好宣育引导。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提升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和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为重点，扎实开展以“六个一”（组织开展一次“平安农机”宣传教育活动；给每个农机手送一封创建“平安农机”倡议信；为广大农机户和群众放映一部“平安农机”教育警示片；给每个村送一套“平安农机”安全宣传挂图；给每个农机户送一本“平安农机”知识手册；给每个村及中小学校上一堂“平安农机”知识课）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全力营造农机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四)强化责任监督。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经开区农机站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兰政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现代农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装备支撑、技术引领、人才培育和劳动替代作用。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11号）和《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一批“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农机字〔2019〕6号）文件要求，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创新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就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以下简称“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创建全省农业机械“两全两高”示范区，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深化农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两全两高”

农机化为总抓手，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深化改革、务实创新，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补齐全程机械化短板，突破全面机械化瓶颈，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效益，打造兰山农业机械化升级版。

（二）工作布局。以创建全省、全国农业机械化“两全两高”示范区为总目标，在取得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区的基础上，突出现代农机化转型升级这一总要求，按照全程引领、三区联动、五业并举原则，科学布局，统筹推进。全程引领，即在全区深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过程机械化，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稳步健康发展。三区联动，即在我区中部、东南部平原地区重点推进小麦、玉米，北部、西部丘陵山区重点推进花生，城市郊区重点推进蔬菜等作物大棚种植等，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五业并举，即在持续提高种植业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

（三）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小麦、玉米、花生、水稻等四大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秸秆处理、粮食烘干仓储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发展。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自然禀赋、经济条件和机械化水平等因素，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

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兰山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着力推动我区高端农机装备创新发展，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打造农机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以点上突破带动我区农机化水平整体提升。

4、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农机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工程、农机规模化作业推进工程等政策、项目，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推进创建“两全两高”示范区的良好格局。

（四）发展目标。到 2019 年底，在全省创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到 2021 年，在全国建成“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围绕小麦、玉米等重点粮食作物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粮食烘干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经济作物机械化发展，以花生生产机械化为突破口，重点提升花生、薯类联合收获，突破林果生产关

键环节机械化，努力实现主要经济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

（二）促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水产养殖业重点发展水产品采捕烘干、水质检测处理、精准饲喂、产地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装备，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机械化技术；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严格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实施秸秆切碎还田、土地深松等作业项目的机械，全部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积极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推进我区农机装备制造业和农机装备水平提档升级。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推动农机合作社转型提升，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推动品牌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机装备优化升级。认真贯彻、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山东省行动纲要，着力提升农业机械科技创新能力。以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为抓手，着力空白、补弱项、提质量，重点突破作业对象信息感知、决策智控、智能导航、实验检测等应用基础技术，开发大型与专用拖拉机、田间作业及收获等主导产品智能技术。建立研发、推广、使用一体化新机制，加强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以大阳通用机械等农机生产企业为依托，重点研发生产和转化应用微喷灌机械、先进植保机械、农产品加工成套装备，显著提高农机装备有效供给水平。

（二）提升农机技术推广水平。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针对我区粮食作物和优势经济作物，总结形成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农机装备配套标准、机械化技术模式和技术规程，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试验示范复式高效农机装备技术，加快突破关键环节机具及关键部件制造技术瓶颈制约。探索实施适宜山区丘陵机械化发展的技术模式，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林果和种苗管理、饲草生产、设施园艺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业科技园区与农机装备优势企业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引导农机企业、科研单位、农机合作社等参与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三）强化农机服务主体培育。以农机户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立以农机合作社为主导的“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土地流转、生产托管、订单作业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带机、带地、带资或技术入社的资本合作方式，完善农业生产过程“作业标准、服务价格、技术模式、生产资料”等“几统一”的劳动合作方式，建立合理公平、效率优先的分配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能手作用，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装备智能化、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支持大型骨干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开展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

（四）实施“智慧农机”建设工程。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推动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上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建设区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使用现代化手段，开展农机管理、市场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信息化服务。加强农机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生产

企业、农民和农机手的互联互通，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和农业机械化的深度融合，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农机管理服务科技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引导农机制造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建立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农场。

（五）加大农机人才培育力度。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育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促进农机农艺农肥融合，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机械化农艺体系、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培育适于机械化作业的作物良种，强化农机从业人员农艺知识培训，组织引导农民统一作物品种、播期、行距、行向、施肥和植保，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实施高效农机化规模生产示范引领工程，加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场建设。充分发挥我区优质肥料和智能农业机械优势，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和种肥同播新技术。

（六）加强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强化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农机监理装备技术，到 2019 年底我区创建全国“平

安农机”示范区。建设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化标准，完善农机教育培训、维修指导和质量投诉监管等制度，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把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创建“两全两高”示范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两全两高”示范区创建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各镇街也要把创建“两全两高”示范区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成立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地域和重点村居，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农机部门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生产组织、技术推广、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相关财政支农项目监督管理；农业部门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积极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发展改革部门加大对高端农业机械项目的扶持；财政部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装备研发等相关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科技部门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支持力度；商务部

门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规范指导，引导农机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机市场管理；金融监管部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机信贷、农机保险等业务；其他部门根据职责，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强化政策扶持。各级用于扶持现代农业生产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要把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纳入重点支持范围。深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速“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关键急需机具研发提升和推广应用，大力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农机作业补助政策，逐步拓展机械作业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对水肥一体化、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等绿色高效机械化作业实施补助。注重放大财政资金盘活、整合、撬动作用，积极探索开展大型农机贴息贷款、抵押贷款、政策性担保和融资租赁业务；鼓励研究实行农机保险补贴制度，将农机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畴；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业机械化。

（四）强化示范创建。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建立示范区或示范基地，培育典型，打造样板，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村、整乡集中连片整建制推进，引领推动全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加速发展。要立足实际，大力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五) 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工作责任制。区政府将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纳入对镇街经济社会发展考核, 并制定科学的考核内容和标准, 加大奖惩力度, 对工作开展得好、有特色亮点的镇街给予表彰奖励。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临兰政字〔2019〕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为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方便基层群众和企业办事，区政府决定，委托下放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52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48 项，其他权力事项 4 项。

按照“因地制宜、按需下放”的原则，委托下放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由镇街、经开区“点菜”，不搞“一刀切”，实行精准下放。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要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范围及权利义务。委托部门对镇街、经开区实施行政权力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镇街、经开区对实施行政权力行为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做好人员、场所、经费保障，负责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权力。委托部门要研究制定衔接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强业务指导及培训，防止出现审批事项脱节、缺位；要指导镇街、经开区规范权力运行，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及时纠正审批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各镇街、经开区要明确承接机构、人员，按照《兰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

案》（临兰政办发〔2019〕3号）文件要求，加强便民服务体系建

体系建设，将委托下放事项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切实提升服务效能；要尽职尽责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发挥基层贴近群众、就近管理的优势，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原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山东省“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以压实安全责任、实施新颁规章、强化政策措施、创建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扎实做好农机安全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活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农机经营使用者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显著提高，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到 2019 年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 86% 以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 3.0 以下；全国“平安农机”示范乡镇达到 80%。

三、实施步骤

（一）创建准备阶段（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成立组织机构，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各镇街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调查摸底，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活动新闻报道，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工作。

（二）集中创建阶段（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 日）。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大快严”、“打非治违”、“三夏三秋”作业监管等系列安全监管行动结合起来，农业、农机、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检查违法违章行

为，形成警监联合执法常态化。重点对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拖拉机非法载人、农机手违规作业等违法活动进行纠正，提高农机登记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农机手培训，把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三）自查迎检阶段（201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按照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考评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查漏补缺，完善提高，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搞好与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的工作对接，及时报送创建资料，迎接检查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全力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全面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各镇街道、经开区、区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

（二）明确“平安农机”部门创建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周密安排，把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各镇、街道、经开区政府和责任人切实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农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建立“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

交通运输部门：支持配合农业、农机部门的工作，定期召开联系会议，加强对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拖拉机的治理。

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农机安全管理和创建经费。

农业部门：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重点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套牌、使用伪造号牌等违法行为。

教育部门：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的安全教学计划，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交警部门：支持配合农机、农业部门的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警监联合执法工作。加强对上道路行使拖拉机、变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管理，预防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农业、农机等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

农机部门：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管理。按照《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的规定，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入户、年检、驾驶证年审及驾驶人考试关口。按照一人一档、一机一档的要求，规范驾驶（操作）人员、农业机械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指导督促各镇、街道、经开区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并组织人员进行演练，推广开展农机牌证

业务进社区、进合作社工作。

各镇街道、经开区：实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目标管理，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镇街、村社区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将农机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制度；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情况明，建立相关基础台账，切实抓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建立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农机、安监、农业、公安交通等部门及各镇、街道、经开区政府定期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联席会议，通报农机事故的起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及事故成因，研究农机事故预防措施，寻求事故预防对策。

（四）严格农机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启动事故责任倒查制，调查事故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既是防范农机安全事故、推进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兰山的重要内容。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区政府建立以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镇街道、经开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工作有部署、责任有落实、创建

有成效。

（二）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区“平安农机”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明确创建目标、工作计划，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形成推进合力，共同完成全国“平安农机”创建工作任务。

（三）加强指导，提升水平。各镇街道、经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阶段重点，细化任务，创新举措，加强督导，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总结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全面提高我区农机化管理水平。

附件：兰山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兰山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 项目 | 内容 | 责任单位 |
|--------|---|---|
| 一、组织领导 | 1. 成立农机、农业、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的政府文件。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
| | 2. 保障农机安全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装备配备及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各级规定的农机免费管理等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3. 积极协调农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教育以及乡、村等各方面管理资源，确保镇街、村社区和农机合作社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扎实开展。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 |
|--------|---|-------------------------------|
| | 4. 镇街道、村社区设有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农机安全协管员，合作社设有农机安全（监理）员，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 | 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5. 将农机安全列入当地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二、部门配合 | 6. 农业农村、农机、安监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具体创建工作，制定本地创建工作方案，工作有检查，持续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对创建单位、岗位标兵进行表彰。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
| | 7. 农机、农业农村、公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农机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和事故情况。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
| | 8. 建立农机、农业农村、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农机道路安全管理，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
| 三、安全管理 | 9. 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10. 按照规定开展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制定计划，统一教材。 | |
| | 11. 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 | |

| | | |
|--------|---|------------------------------------|
| | 档案内容齐全规范。 | 府 |
| | 12. 加强维修行业管理，积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农机维修人员持证上岗。 | |
| | 13. 制定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农机事故档案。 | |
| 四、宣传教育 | 14. 印制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制作农机安全宣传展板和教育警示片。在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15. 开展以“六个一”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墙上有标语、路口有警示、手中有资料、报上有文章、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增强安全意识。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文广中心、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16. 结合农时、节假日、农机化教育培训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普及农机法律法规知识。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 |
|--------|--|---|
| | 17. 利用“互联网+”创新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模式，丰富宣传教育内容，提升农机手安全素质。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五、执法检查 | 18. 结合农机使用特点，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农机道路安全检查，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和驾驶操作人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19. 在春耕、“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季节，深入农田、场院依法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活动，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未检验使用、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 |
| | 20. 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大快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 |
| 六、规范建设 | 21. 农机安全机构稳定，经费保障正常，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监理装备（挂牌、办证、检验）、事故处理、执法检查等设备良好，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有完备的考试场所，行业标识使用规范。 | 区财政局、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22. 农机监理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持证上岗。 | |
| | 2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 |
| | 2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86%以上。 | 区农业机械发 |

| | | |
|--------|---|-------------------------------|
| 七、创建成效 | 2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 3.0 以下。 | 展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及经开区政府 |
| | 26. 示范县（区）辖区内示范乡（镇）比例和示范乡（镇）辖区内示范村比例均达到 50%，完成农机合作社创建；示范县（区）辖区内全国示范县乡（镇）比例达到 40%。 | |
| | 27. 农机事故月报和统计分析按时报送，数据真实。农机无牌行驶、驾驶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现象呈下降趋势。 | |
| 八、否决条件 | 28. 近 3 年内，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道路外农机事故。 | 一票否决 |
| | 29.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严重的违法、违规案件。 | 一票否决 |
| | 30. 在取消兰山区“平安农机”示范资格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票否决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全区共有35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5座，小（2）型水库30座，按照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安排部署，我区要于2019年完成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任务。

一、改革目标

全面理顺小型水库管护机制，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管护体系，建立稳定可靠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小型水库管护到位和工程安全。

二、改革内容

（一）明晰工程产权和管护范围

1、**明确工程产权。**原则上目前由镇政府管理的水库产权属镇政府，由村集体管理的水库产权属村集体经济组织。

2、**明确管护范围。**根据《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范围：（1）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它设施；（2）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3）大坝坡脚外 30—50 米，大坝坝端以外 30—100 米；（4）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 50 米。保护范围：（1）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2）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100 米的区域；（3）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连地域以外 250 米的区域。

（二）明确管护主体及安全管理责任

1、**明确管护主体。**按照省指导方案要求，全区 35 座小型水库全部由镇政府水利服务中心作为水库管护主体。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按照隶属关系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区小(1)型水库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镇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水利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小(2)型水库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由镇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水利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水利服务中心相关人员或水库大坝所在村居主要负责人担任。

3、**明确管理责任。**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全区小型水库管理的政策制定、防汛调度、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学习培训等工作。

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组建管护队伍、落实防汛责任、制定管理制度、筹措管理资金、搞好日常检查考核和生态保护、水质保护。严禁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养殖、开发、建设、排污等违法活动。

（三）落实管护经费、专职管理人员及办公设施

1、**建立和完善管护经费财政补助机制。**小型水库管护经费由区政府负责筹措，区级财政作为小型水库管护经费的投入主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改革要求，小（1）型水库管护经费不少于3万元/年·座，小（2）型水库管护经费原则上不少于1.5万元/年·座。兰山区35座小型水库年需投资60万元，其中专职管理人员聘用经费20万元、维修养护经费40万元。

2、**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小（1）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座，小（2）型水库至少1人/座。

3、**落实管理单位办公设施。**小型水库建设1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观测、照明设施（即水位、雨量观测设施，充电式移动手提灯等）、安全警示标志牌以及剪草机、手推车、铁锹、镐等日常维护工具。

4、各镇政府按照改革验收中工程现场整改的具体要求做好现场整改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改革相关文件（6月底前）。制定出台《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兰山区小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管理考核细则》及水库运行管理

等各项规章制度。各乡镇上报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计划，区水务局、区财政组织评审、批复。

（二）启动改革工作（7月底前）。组织召开动员会议，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职责。各镇按照规定确定小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人选，由区水务局、财政局组织人员培训，签订《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书》，发放上岗证、张榜公示、搞好档案管理等。各镇对水库大坝迎水坡、坝顶、背水坡、溢洪道等管理范围内存有的违章建筑物，违规线杆、树木、农作物、灌木高杆植物等进行清理，对坝后管理范围内（坝角30米以内）存在的坑塘等进行填埋整理。

（三）全面完成维修养护计划（8月底前）。各镇政府按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计划组织实施，区水务局、财政局对维修养护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四）自查自纠（11月底前）。各镇政府组织验收和出具验收报告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和验收。验收后，及时组织“回头看”活动，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深层次查找原因，搞好彻底整改，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制度，确保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达到预期目标。

（五）迎接省级验收（12月底前）。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指导督导做好各项迎查准备，确保顺利通过上级检查验收。

附件：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情况统计表

| 镇街 | 水库数量 | 小（1）型 | | 小（2）型 | |
|------|------|----------------|-------|-------|--|
| | | 镇街管理 | 村集体管理 | 镇街管理 | 村集体管理 |
| 白沙埠镇 | 2 | | | | 建设水库、余粮水库 |
| 半程镇 | 9 | 郝埠水库、 韩村水库 | | | 孙沟水库、西哨水库、土门水库、东哨水库、石沟水库、上艾崮水库、洪泉水库 |
| 李官镇 | 9 | 峪子水库 | | | 小李官水库、仙子峪水库、东风水库、石屯水库、泉口水库、南大寺水库、孔林水库、马山水库 |
| 汪沟镇 | 14 | 后楼水库、 大杏花水库 | | | 临沂庄水库、店子水库、解峪子水库、公家埝水库、竹园水库、颜家围子水库、小草沟水库、小杏花水库、土山头水库、王家埝水库、安固庄水库、埠山庄水库 |
| 方城镇 | 1 | | | | 宋家庄水库 |
| （合计） | 35 | 5 | | | 30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木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兰政办发〔2019〕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部署，保持和强化我区木业产业优势，提升产业价值创新能力，促进兰山木业产业健康、稳步、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决策部署，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效为中心，提升木业产业优势，推进木业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实现木业产业由“工业生产型”向“科技创新型”转变，实现木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集聚发展原则。坚持产业集聚和退城入园，按照集约发展、智能生产、品牌经营和规划为要、园区为先、龙头带动的要求，建设总部经济区、板材提升区，引导企业“退城入园”，破解工业围城，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产业配套的产业发展集聚园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

2、坚持绿色发展原则。严格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倒逼低效落后产能退出，大力发展精品木业，以高端橱

柜、高档家具、飞机汽车游艇内饰板等终端产品为发展方向，推动木业产业实现绿色发展。

3、坚持创新驱动原则。立足现有产业优势，增强产业研发能力，以创新促转型，以创新增效益，通过“两化融合”、“机器换人”和技术改造，实现木业产业向高端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变。

4、坚持整体推进原则。既要抓好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实现重点突破；又要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产业转型升级宣传活动，普及相关政策、知识，形成行业整体推进转型升级的共识。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区木业产业形成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主导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配套供给优、支撑体系全、有较强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到 2022 年，木业产业规模和效益均居全国前列，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亿元，利润率达到 6%左右，终端产品对产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0%，形成以终高端产品引领产业发展和增长的新格局。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2 年，全区木业产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重点骨干企业达到 2.5%，新增 10 个以上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建成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广泛深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全面提升。

——竞争实力显著增强。发挥福达、新港、凯源、千山、福猫等品牌引领和带动作用，打造 2-3 个中国驰名商标，3-5 个山东

著名品牌，拉动产业升级，新培育 20 家以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

——产业布局显著优化。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以西部木业产业园区为依托，建设木业总部经济集中区，以义堂镇主体加快启动木业产业“卫星城”建设，以高端木业、现代物流产业为支撑，利用 3—5 年吸纳集聚人口 30 万人，形成“组团式、融合化、生态型”的产业格局。

四、重点工程

根据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的总体要求，沿着“产品升级——功能升级——链条升级”路径，实施“八大工程”，打造研发设计和展示交易中心，重点打造木业产业区域品牌。

（一）实施产业集聚工程

按照全区产业总体规划布局，综合区域功能等因素，着力优化木业产业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产业配套的产业集聚区。一是**加快木业园区规划建设**。以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整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纲要为基础，加快建设西部木业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端板材生产示范区、木业机械集中区、木业产业综合配套区规划建设，实现集约集聚发展。二是**组织实施搬迁入园**。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的现有木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引进落地项目实施“飞地政策”全部入园，制定木业企业入园管理办法，按照“两断三清”原则，督促企业自行关闭搬迁，严格落实木业产业准入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准入，木业产业园区外原则上不再新审批木业新(扩)

建项目。支持亩产效益评价 B 类的企业入园发展，要求 C 类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达到 B 类以上标准的企业入园发展），对 D 类企业坚决予以淘汰。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加快完善园区热力中心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承接发达地区相关产业转移。加快企业整合提升，采取淘汰关停、规范整顿、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腾笼换鸟”，优化园区产业布局，与周边县区开展产业链条配套协作，实现生产基地逐步向周边转移，疏解“工业围城”，通过总部园区+生产基地链提高信息、技术、人才等区域辐射能力，推动共同发展。到 2022 年，全区木业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绿色新型现代化人造板生产加工及高档家居产业基地。

（二）实施绿色制造工程

一是支持企业绿色升级改造。加强废旧木材的可循环利用，降低原料成本以及原料获取风险，引导支持木业企业加强环保研究投入，逐渐提升板材的环保价值，突破制约绿色生产的关键共性技术，力争到 2022 年 90%的板材企业实现绿色生产，逐步淘汰 E1 级板材以下生产企业。二是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指导木业产业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及再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绿色产品监管方式，加强绿色产品认证过程的信息采集和信息公开，使认证结果公开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三是加快开发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设备。抓好重点部分应用示范，加快木业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强无胶模塑成形工艺等绿色环保工艺、废渣资源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等绿色工艺技术推广。四是实施“绿色板材”计划。大力推广无甲醛胶

合板生产技术和阻燃木质表面装饰材料制备技术等国外前沿技术，加强对环保胶水粘合剂、环保油漆涂料等助剂的研发应用，加快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重点突破胶合板变形、环保胶水、家具防潮、五金件表面处理等关键技术瓶颈，推动兰山区木业产业绿色化生产。

（三）实施延链强链工程

一是推动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不断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配合，支持木材初加工到终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协同开发。通过打造上下游完整木业产业链、提升配套服务产业发展水平，积极承接全国性木业产业转移，帮助落户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二是抢占终端产品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延伸产业链，引导企业向深加工方向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木业中带产品从初级产品向终端产品、从传统产品向新产品转变，围绕高端橱柜、高档家具、飞机汽车游艇内饰板等终端产品积极补链强链。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对钢化木、塑化木、阻燃木、化学木等科技木的研究开发，提高木产品替代性，增强区内木业产业的生存能力。**三是推进产业业态创新。**鼓励木业企业应用工业设计、应用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水平，推广物联网、互联网、个性化定制等信息技术应用于木业产业发展，利用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终端 APP 等途径进行数据采集跟踪，更好地服务企业生产。

（四）实施技改提升工程

一是优先保障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指标。结合全区亩产效益评价，新增工业用地指标优先用于 A 类木业企业优质技改项

目，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也予以优先保障；对于评价结果为 B 类以上的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保障用电、用气需求。二是降低技改项目建设成本。对全区规模木业企业新上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享受全区“双招双引”同等优惠政策，对于新上投资额过 5000 万元、亩产税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规划建设两层及以上标准化厂房的技改项目优先保障供地，土地出让价格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执行工业用地最低标准。对亩产效益评价 A 类的木业企业，当年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争取市产业扶持基金按照设备投资 20% 的比例，以不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固定收益给予支持，期限 3—5 年。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关税，以及符合规定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三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制造。鼓励扶持木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科技研发投入，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模式，加快对现有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的全面转型升级，提升传统木业制造信息化水平、绿色环保水平。引导支持企业发展“互联网+工业 4.0 的全屋数码定制”产品，鼓励企业发展一站式装修选材、家装工厂化运作模式，积极借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五）实施创新驱动工程

一是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引导木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设各类技术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千人计

划”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双招双引”支持的行业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于年度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鼓励木业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团队和高水平技术。

二是加大自主创新支持力度。以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指导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技术研发引进等方式，突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对主持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标准的木业企业，按照《临沂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给予 5—50 万元的奖励。

三是建立工业设计创新体系。推进工业设计与木业产业深度融合，鼓励企业申报各级工业设计中心，促进成果转化。围绕“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加快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和特色行业的冠军企业。

四是鼓励营销模式创新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引导木业企业发展现代电子商务交易，拓宽产品销售渠道，采取 O2O、B2B 等电子商务经营模式的应用，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促进物联网、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新技术在木业产业的应用。

（六）实施名企倍增工程

一是加大培育木业龙头企业。加大优势资源整合力度，鼓励木业企业围绕核心产品的开发生产，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信息共享、融合发展，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和指导，不断提高龙头企业发展质量，重点培植 20 家行业龙头企业、10 家成长潜力企业，带动一批中小企业梯次成长、做优做强，实现产值和效益倍

增。二是注重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遴选有基础、有潜力、有积极性的企业重点培育，加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协同联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简化申报审查程序，提升木业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三是引导支持企业规范发展。鼓励木业企业优化股权结构，依据《公司法》进行公司制改制，实现股权多元化，推动家族化木业企业依法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借鉴先进管理模式，推进木业企业经营管理现代化。鼓励木业企业挂牌上市，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市场成功上市的木业企业（包括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形式上市且注册地迁入我区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木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木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四是加快引进行业领军企业落户。充分借助市、区开展“双招双引”的有利契机，吸引国内外知名家具、橱柜、地板、木门等终端产品生产企业以及木工机械、环保胶黏剂、五金配件等配套产品知名制造企业落户兰山。

（七）实施品牌培育工程

一是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聚焦企业战略和客户需求，引导帮助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科学确立品牌定位，制定品牌战略，促进品牌建设与业务发展的协同。木业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企业新被认定国家级名牌产品、

中国驰名商标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新被认定山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二是支持企业参加展会活动。积极利用中博会、广交会等全国性、国际性展会活动，组织木业企业参加积极走出去，宣传推介企业，符合条件的参展项目给予展位费最高不超过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境外参展发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新兴市场给予 70% 以内的补贴，传统市场给予 50% 以内的补贴；对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的各类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给予 70% 以内的补贴；对参加境外展会人员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0 元的补贴，每个企业每个展会最多支持 2 人。三是拓展区域品牌宣传渠道。抓住各种有利时机，积极利用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加强对兰山木业区域品牌的宣传，广泛传播品牌形象，传递品牌价值，凝聚品牌传播的正能量，支持木业企业利用“好品山东”等平台加强产品、企业宣传推广。

（八）实施精准帮扶工程

一是全面宣贯行业发展政策。全面梳理国家行业政策和向木业产业倾斜的惠企政策，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介及时向木业企业宣传相关政策，采取“一对一”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争取政策倾斜，主动帮助企业开展重点项目申报，争取税费优惠、项目扶持、资金补助等方面更多支持。二是开展区级领导联系帮扶活动。在全区开展区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木业企业制度，帮扶区级领导每年到所联系的企业调研或现场办公不少于 2 次，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在生产经营和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和帮扶措施。三是健全常态化服务机

制。发挥“互联网+服务”的作用，利用市、区两级开展的企业帮扶活动建立常态化帮扶木业企业机制，梳理企业存在的问题、建立企业问题台账、及时调度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已办结的问题及时销号，对解决不了的困难问题及时上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督导推进。建立系统化的工作组织，完善制度保障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围绕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将木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全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将木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全区大督查范围，区委、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加大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各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木业产业发展，积极协调各级金融机构木业产业项目争取优惠贷款支持。同时，结合“双招双引”政策体系，开展产业招商，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招商项目优先鼓励入园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各级企业扶持政策，利用“送政策上门，精准对接服务”等帮扶活动的有利契机，指导木业企业用活用好政策，让政策利好充分转化为企业的行动和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新媒体形式宣传木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先进经验，放大示范效应。鼓励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转型升级工作，营造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优化服务环境。根据各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要求，从“抓环境”入手，积极为木业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优化发展软环境。利用市、区领导联系帮扶企业等活动，帮助企业纾

困解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木业企业入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兰山区木业企业入园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兰山区木业企业入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兰山区木业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合理地利用好土地，提升园区发展水平，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兰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入园条件

第一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和园区产业规则、布局；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优先支持家具类、易装类、成品类企业入园，发展

精品木业。以家居家装领域、中高端全屋定制为重点方向，积极发展高端橱柜、高档家具、飞机汽车游艇内饰板等终端产品，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提供产品定制服务，规范全屋定制标准，促进居家装产品向高端化、定制化方向发展。

第三条 投资标准：木业类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 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亩；企业要在区内注册登记法人。

第四条 企业建成投产后，木业企业要实现亩均产值 280 万元以上、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鼓励企业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不低于 50%，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六条 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鼓励高端人造板生产企业引进国际领先生产线；积极应用生产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实施“机器换人”。

第七条 打造“智慧工厂”。引导入园企业重视工业设计，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升级，通过应用智能化管理和智能制造平台，提升管理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水平。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新型发展模式，提高木业制造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工厂”。

第八条 鼓励现有木业企业相互联合，整合重组，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抱团发展，联合入园，实现规模效益，打造名牌产品。

第九条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符合园区规划的企业，要积极实施就地改造，可以采取自身改造或多个企业联合改造的

方式，严格走土地征收出让程序，办理土地规划手续取得大产权，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实施规模化、标准化发展。鼓励企业在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通过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等“零增地”形式提高生产用地利用效率。

第十条 兰山区内搬迁企业，亩均效益评价达到 B 类以上，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可优先入园区。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下列项目或企业进入园区，可实行一企一议：

- 1、利用省外资金 1 亿元以上、境外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 2、与兰山区木业产业关联度大、产品附加值高等项目；年产值 5 亿元以上或年上交税收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3、高新技术项目、重点技改项目，近三年国家级科技项目或区级以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二、联审联批

第十二条 为切实做好木业企业入园工作，成立兰山区木业企业入园项目审核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发改、工信、住建、市场监管、环保、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和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审核小组常设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同时视工作需要邀请其它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核。领导小组负责入园项目实际投资、建筑系数、用地、容积率、规划、税收等内容的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有意向入园区的投资方向园区提交以下资料，并

按照程序办理：

1、意向投资方向园区提交项目入园申请书，并提供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2、由园区初审后，形成初审报告，向项目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初审报告及项目材料。

3、项目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项目入园材料和园区初审报告后，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见附件）进行项目论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项目审核领导小组研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意见。

4、根据项目审核领导小组批复，投资方与园区签订入园合同书。

5、由园区确定用地界址面积、提供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和企业建筑设计。

三、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在签订《入园合同书》后，和园区会同相关部门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自取得土地之日起，必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计、建设并竣工投产，建设期限不得超过1年。入园企业应合理利用土地，集约、节约使用土地，不得任意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凡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变更或转让土地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并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消防、节能及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坚持安全生产，积极履行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为及时掌握项目进度,以便为项目提供必要服务,各在建木业企业要按月报送进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报送给园区,报送内容包括到位资金、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等。

第十七条 实行入园企业服务事项限时办结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时限内未办结、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部门,一经查实,由区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四、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园区为木业产业园。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产业政策和投资等方面的相关审核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企业效益评价等方面的相关审核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项目建筑系数、容积率以及企业内部行政办公服务设施控制指标等审核工作。

兰山环保分局:负责环评等相关审核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等相关工作。

兰山规划分局、商城规划分局:负责项目的规划等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性质等方面的审核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消防、安全及设施消防通道和安评等相关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纳税数据的审核工作。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农机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农机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农机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预防和减少农机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兰山”和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农机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结合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等工作，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格局，大力提高农机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实现农机安全无较大事故的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农机安全环境。

二、联席会议职责

分析全区农机安全管理形势，研究解决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突出问题，制定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对全区农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部署，指导和督促各镇街及其职能部门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进部门协作配合，促进农机安全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预防和减少农机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主要有：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农机发展中心、区市场监管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交警三大队、各镇街道、经开区。

（二）联合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抓好联席会议制度和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员培训考试发证，把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的准入关；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依法对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及农机维修网点、农机合作社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活动。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负有安全管理职能的单位或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参与监督检查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财政局：设立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把农机监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基础建设和财政专项投入，强化监理装备设施建设，保障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平安农机”创建等工作的开展。

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特别是“春耕”、“三夏”、“双抢”、“三秋”等重要农时季节，深入到农田、场院进行执法检查，纠正和打击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未经检验投入作业等违法行为；与有关部门配合，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销售环节的监督，严禁“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车辆等流入市场；积极参与创建“平安农机”工作，与有关部门配合，大力开展农机“打假护农”活动。

区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交警三大队：与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开展道路行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联合执法检查；定期向农业、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与有关部门配合，进一步做好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对道路危险路段的排查；科学分析农机交通事故成因，提出预防农机交通事故对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重特大农机事故的责任倒查调

查工作。

各镇街道、经开区：严格按照示范镇（街）、村、户、合作社创建标准，开展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成立由镇街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与各村社区、农机合作社等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聘请村社区主任兼任农机安全管理员；要加大农机安全宣传力度，在本镇街重要道路路口、显著地段设立警示牌、固定标语和宣传栏等；要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制度和农业机械台帐，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农机事故处理等档案记录。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成员单位的提议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由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的事项，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镇街抓好贯彻落实。

（四）联席会议的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涉及农机安全管理方面问题，向联席会议通报开展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并提出解决农机安全管理问题的对策和建议，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作用。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19 年关于加快新旧动能
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 2019 年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兰山区 2019 年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
“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11 号）、《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一批“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临农机字〔2019〕6号）和《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发〔2019〕5号）文件要求，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创新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就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以下简称“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创建全省农业机械“两全两高”示范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两全两高”基本原则

按照全程引领、三区联动、五业并举原则，科学布局，统筹推进。全程引领，即在全区深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过程机械化，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稳步健康发展。三区联动，即在我区中部、东南部平原地区重点推进小麦、玉米，北部、西部丘陵山区重点推进花生，城市郊区重点推进蔬菜等作物大棚种植等，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五业并举，即在持续提高种植业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

1、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小麦、玉米、花生、水稻等四大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秸秆处理、粮食烘干仓储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发展。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自然禀赋、经济条件和机械化水平等因素，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兰山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着力推动我区高端农机装备创新发展，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打造农机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以点上突破带动我区农机化水平整体提升。

4、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农机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工程、农机规模化作业推进工程等政策、项目，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推进创建“两全两高”示范区的良好格局。

二、“两全两高”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围绕小麦、玉米等重点粮食作物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粮食烘干机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经济作物机械化发展，以花生生产机械化为突破口，重点提升花生、薯类联合收获，突破林果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努力实现主要经济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2019年主要农作物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大生产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100%、100%、65%、100%、45%、90%。

（二）促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畜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

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水产养殖业重点发展水产品采捕烘干、水质检测处理、精准饲喂、产地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装备，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机械化技术；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2019年，全区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86%以上，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率达到87%以上。

（三）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严格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实施秸秆切碎还田、土地深松等作业项目的机械，全部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积极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推进我区农机装备制造业和农机装备水平提档升级。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推动农机合作社转型提升，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推动品牌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2019年创建国家、省、市级标准化示范场比例占规模养殖场总数的20%以上，通过“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拥有企业自主品牌比例达到县域生产总量的20%以上。

三、“两全两高”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机装备优化升级。认真贯彻、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山东省行动纲要，着力提升农业机械科技创新能力。以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为抓手，着力填空白、补弱项、提质量，重点突破作业对象信息感知、决策智控、智能导航、实验检测等应用基础技术，开发大型与专用拖拉机、田间作业及收获等主导产品智能技术。建立研发、推广、使用一体化新机制，加强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以大阳通用机械等农机生产企业为依托，重点研发生产和转化应用微喷灌机械、先进植保机械、农产品加工成套装备，显著提高农机装备有效供给水平。

（二）提升农机技术推广水平。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针对我区主要农作物和优势经济作物，总结形成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农机装备配套标准、机械化技术模式和技术规程，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试验示范复式高效农机装备技术，加快突破关键环节机具及关键部件制造技术瓶颈制约。探索实施适宜山区丘陵机械化发展的技术模式，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林果和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业科技园区与农机装备优势企业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引导农机企业、科研单位、农机合作社等参与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三）强化农机服务主体培育。以农机户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立以农机合作社为主导的“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土地流

转、生产托管、订单作业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带机、带地、带资或技术入社的资本合作方式，完善农业生产过程“作业标准、服务价格、技术模式、生产资料”等“几统一”的劳动合作方式，建立合理公平、效率优先的分配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能手作用，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装备智能化、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支持大型骨干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开展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

（四）实施“智慧农机”建设工程。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推动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上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建设区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使用现代化手段，开展农机管理、市场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信息化服务。加强农机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农民和农机手的互联互通，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和农业机械化的深度融合，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农机管理服务科技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引导农机制造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建立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农场。

（五）加大农机人才培育力度。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

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促进农机农艺农肥融合，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机械化农艺体系、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培育适于机械化作业的作物良种，强化农机从业人员农艺知识培训，组织引导农民统一作物品种、播期、行距、行向、施肥和植保，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实施高效农机化规模生产示范引领工程，加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场建设。充分发挥我区优质肥料和智能农业机械优势，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和种肥同播新技术。

（六）加强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强化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农机监理装备技术，到2019年底我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建设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化标准，完善农机教育培训、维修指导和质量投诉监管等制度，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

四、“两全两高”补助资金投入及使用

项目总投资80万元，主要用途为：

1、基础设施建设补助(15万元)。主要用于对积极参与农田

托管等土地规模经营、积极组织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的示范合作社新建、改建农机具库棚、农机维修车间、农机手培训教室、作业监测及远程监控信息系统、信息服务计算机设备购置及网络建设等。

2、**短板环节示范应用补助(10万元)**。主要用于机械化烘干领域，建设粮食烘干中心，开展机械化高效植保、烘干等薄弱环节作业示范演示等。

3、**公共服务手段强化补助(15万元)**。重点用于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技术的农机化教育培训和宣传；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推进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集成、示范和普及；探索试行大型农机贴息贷款、抵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4、**关键环节农机化技术示范推广(40万元)**。重点示范推广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植保、烘干等关键环节农机化技术；用于开展技术示范、作业演示、观摩培训等补助；农机科技示范主体采用新技术、新机具的租赁和作业补助，包括支付给技术依托单位或协作单位的试验测试、技术路线制定和技术论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示范演示等服务费用；包括与示范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直接相关的机械作业补助和试验损失补偿等费用，包括过程中直接发生的人工劳务和土地、机具设备租赁等费用；包括农机技术人员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机推广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费、流量费等示范推广中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五、“两全两高”创建时间进度

按照我区实际情况，项目分五个阶段实施，具体进度安排如

下:

第1阶段(2019年1月-2019年3月):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做好两全两高生产示范区规划,落实试验示范区地块,与示范区各镇街、合作社、种植大户、农机手等签订合同;组织农机农艺技术人员编写好技术培训资料,开展播种作业演示,搞好机械化播种技术培训。

第2阶段(2019年4月-2019年5月):根据作物播种、收获的农机农艺要求,确定农机农艺相融合的种植方案;购置项目所需生产、作业资料,组织人员、机械进行示范区内的作物播种作业,并跟踪作业质量和试验对比测试;适时召开机械化播种现场演示,宣传推广机械化播种技术。

第3阶段(2019年6月-2019年8月):组织召开小麦收获机械化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机手对小麦收获机械进行维护和调试,为收获阶段做好准备。机播玉米、花生田间管理阶段。组织农机农艺专家指导示范区内玉米、花生的田间管理,开展田间管理技术培训;建立粮食烘干中心,指导粮食烘干。

第4阶段(2019年9月-2019年10月):玉米、花生机械化收获阶段。组织好示范区内机械化收获作业,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指导;召开机械化收获现场作业演示,开展收获机械作业示范,搞好现场技术培训;组织专家进行测产工作,做好有关测试和试验数据记录;建立经济作物初加工示范点,适时举办经济作物初加工技术培训班;组织两全两高办公室成员及技术人员、示范区机手合作社代表外出学习、培训。

第5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项目总结阶段。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梳理、总结，整理项目实施全程形成的各项数据、资料，编写项目技术、工作报告、效益分析报告等，形成两全两高生产模式、作业技术规范和机具操作规程。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把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创建“两全两高”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两全两高”示范区创建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在区“两全两高”创建办的统一协调下，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生产组织、技术推广、安全管理等工作。强化政策扶持，把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纳入重点支持范围，落实农业生产、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装备研发、畜牧业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等相关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强化示范创建。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建立示范区或示范基地，培育典型，打造样板，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村、整镇集中连片整建制推进，引领推动全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加速发展。要立足实际，大力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四）加强督查考核。按照区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

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对镇街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制定科学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加大奖惩力度，对工作开展得好、有特色亮点的镇街给予表彰奖励。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坚持“宣传教育警示为主，日常监管执法为主，标准规范运行为主”，着力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监管机构，塑造“忠诚、实干、担当”应急管理队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规定。

第三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行业监管职责，确保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各镇（街道、经开区）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党政班子成员任安委会副主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为安委会成员。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副主任，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协调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镇（街道、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为辖区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为监管领域的直接责任人，站所（科室）负责人为监管领域的具体责任人；工作区书记、主任为所辖区域的直接责任人，工作区工作人员为具体责任人；村居（社区）书记、主任为本区域的直接责任人，村（居）两委成员为具体责任人。

党委政府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监办专职副主任列席党委政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执法经

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第五条 各镇（街道、经开区）实现“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成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安监局），加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中队牌子，确定1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并兼任主任，配备副科级的专职副主任（安监局长），并兼任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中队长，实行区镇（街道、经开区）两级双重管理。配备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配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必需办公用品，统一配备安全生产调查取证设备、专用检查仪器以及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 村居实现“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社区化”，社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社区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配备2-3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城区社区不少于3人。村（居）至少配备1名兼职安全生产协管员，有条件的村（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协管员。

社区、村（居）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检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信息采集、隐患排查、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无法处置的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地党委政府。

第七条 强化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的吸纳与培养，鼓励镇（街道、经开区）、村（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安全生产。鼓励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协管员，实行驻厂员制度，到重点企业和高危行业驻点。

第八条 实行“定岗、定员、定责”，落实安监人员岗位津贴，保持队伍稳定，严格持证上岗制度。人员变动时，须经区

应急管理局同意，及时配齐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九条 加大对一线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每月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区安委会办公室采用轮训、调训、专项培训、以干代训等形式，每年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

第三章 监管执法

第十条 按照“属地全面监管、行业监管重点强化、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两个体系”建设的创建、运行与执法，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班组”建设。跟踪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与上报。

第十二条 参与安全生产举报案件的查处与上报；参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现场审查核实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中队受区应急管理局委托，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安全监管执法权。负责辖区内监管行业领域监管执法。
- （二）现场处置权。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

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有权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当场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三）调查取证权。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和固定证据。

（四）行政处罚权。承担《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职权和不需要听证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执法监管专职人员每周不少于3天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执法全程留痕，及时将执法文书、视听资料整理归档。实行安全生产工作日志制度，如实记录工作情况并留存备查，落实痕迹化管理。

第十五条 采取年度工作计划与周工作计划相结合的方式，对照执法检查标准，制定本级执法检查计划，检查频次、检查内容要与计划相符。每次检查前根据企业实际制定相应的检查方案，重点监管对象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其他监管对象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

第十六条 强化执法联动，加强属地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或报告，知情不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属地相关部门、责任人员的责任，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强化部门之间、镇（街道、经开区）之间的执法，确保执法到位。

第四章 网格化实名制监管

第十七条 落实网格化实名制监管责任，实行“分级分类、划干分净、责任到人”的实名制监管方式，按照“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人有事，人人有责”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管理体系。建立“横到边”的镇（街道、经开区）、工作区、社区村（居）三级安全生产网格，镇（街道、经开区）为一级网格，工作区为二级网格，社区村（居）为三级网格。按照一级网格重点监管规模以上企业，二级网格重点监管规模以下生产经营单位，三级网格重点监管民房建设、畜牧养殖、蔬菜大棚、农产品储藏硐室、农村供用电以及小作坊、小加工等个体经济组织。

建立“纵到底”的行业监管、业务主管、综合监管三类网格。按照“管行业必需管安全，管业务必需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需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站所（科室）负责人、工作人员职责。

第十八条 实名制责任领导职责：

（一）加强对实名制岗位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监督检查实名制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岗位实名制管理职责；加强对实名制责任人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和指导。

（三）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安排部署实名制岗位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九条 实名制责任人职责：

（一）监督检查实名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要直插一线岗位，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警示提醒、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公示及防控等情况；一线员

工安全教育培训与遵章守纪、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及劳动防护情况、现场处置与紧急避险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二）对实名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及时将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上报。

（三）督促、指导实名制企业做好“班组安全”和“两体系”建设工作。

（四）建立实名制企业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控档案，并实施动态监控。

（五）实名制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二十条 强化网格化实名制监管责任考核。采取精准识别、精准建档立卡、精准施策等措施，推进实名制监管责任落实。通过日常考核、专项督查，委托第三方利用平台电话访问、问卷调查及综合评估等方式，实行精准考核，确保安全监管到点、到事、到人。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一条 树立争先进位意识，对年度考核成绩前六名的镇（街道、经开区）及工作优秀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连续2年受区以上表扬的镇（街道、经开区），安监办专职副主任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二条 对于创新属地监管先进经验做法被上级部门推广交流的，予以加分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畅通安监人员进出渠道，保证队伍的生机活力。工作成绩突出的在干部选拔任用时优先予以提拔、重用。工作中敷衍塞责、不敢担当的调离安监队伍。情节严重或致使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四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和监管执法情况的督查考核，区委督委办将安全生产列入基层工作年度综合考核，对安全生产事故实行倒扣分，对重大安全事项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实行后督查制度，通过抽查企业主体责任、实名制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等落实情况，督查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与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实行“一次通报、二次约谈、三次启动问责”，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也是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主要数据来源。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企业走上规模化道路，保证达标企业应统尽统，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企业升规纳统的重要意义

“四上”企业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四上”企业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决定了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和发展方向。我区市场主体众多，民营经济发达，但纳统的“四上”企业数量不多，占全部法人单位的数量不足5%。当前，我区正处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把培育和扶持企业升规纳统作为客观、真实反映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对《统计法》的宣传和执行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财务账簿，依法纳统，真实上报数据，走规范化发展道路；要熟

悉“四上”企业标准、纳统时间、所需材料，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确保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申报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要建立“准四上”企业培育库，做到纳入一批、储备一批，抓早抓好“升规纳统”这个稳定全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二、准确把握企业升规纳统的标准及路径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2018年年度和2019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国统办普查字〔2018〕87号）要求，升规纳统工作总体上分为年度和月度两个阶段，年度升规纳统工作一般于每年10月份开始，申报时间为开始后的1个月至1个半月不等；月度工作从2月至12月逐月进行。

（一）“四上”企业标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

3. 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

业法人企业。

住宿业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末从业人员在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O 门类，行业大类代码为 79、80、81）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 门类，行业大类代码为 85、86、87、88、89）的规模标准为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二）企业升规纳统路径

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实行“五级联审”：达标企业向镇街、经开区统计站提供申报材料后，由镇街、经开区统计站对企业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实，完成企业申报材料的“一审”；区级、市级统计机构要逐级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行业划分的准确性、数据的一致性等进行审核，完成企业申报材料的“二审”和“三审”；省级统计机构对市级审核上报的材料进行“四审”，确认无误后报国家统计局进行“五审”（即终审），完成审核的企业正式纳入统计范围。

（三）企业申报所需材料

所有企业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统计部门在审批平台填报），营业执照（证书）。

工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利润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和生产加工现场照片，新开业单位还需提供发改（或工信）部门提供的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对营业收入不达标，从业人员满 50 人的新纳入企业，还需提供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三、严格落实企业升规纳统的职责分工

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工程，涉及行业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的原则和“党委政府全面领导、纳统主体实施、统计部门业务指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企业依法规范报表”的工作模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如实地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

1. 统计部门：负责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负责按季度做好与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

行政审批部门提供资料的比对，筛选建立全区“准四上”企业培育库并及时提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重点监测；负责组织本系统做好申报企业的程序申报和资料审核，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企业审批进展情况。

2. 发改部门：负责做好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扶持；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及时申报纳统；牵头研究服务业企业升归纳统的奖励激励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财政部门：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系统内企业建立财务账簿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指导、审核，督促整改完善财务账簿；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企业升规纳统的奖励激励政策。

4. 税务部门：负责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纳税企业的营业收入等信息，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准四上”企业的排查工作；负责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出台对升规纳统企业的激励政策，指导企业依法纳税，落实企业优惠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 工信部门：牵头负责做好工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纳统；牵头出台工业企业升规纳统的奖励激励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6. 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做好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培育、扶持工作；宣传、动员、督促企业申报纳统；牵头出台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升规纳统的奖

励激励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7.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个转企”和小微企业“双升”工作，指导企业做好规范登记工作；负责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上季度新注册和信息变更企业信息以及企业年报信息等资料，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准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和企业的排查工作；牵头出台“个转企”和小微企业“双升”的奖励激励政策，协助企业完善相关纳统手续。

8.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做好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贸易单位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限额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牵头出台贸易企业升规纳统的奖励激励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9.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10. 人社部门：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时申报纳统；负责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上季度新增的用工50人及以上的企业名录资料；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11. 文旅部门：负责文化、娱乐、旅游业企业和星级宾馆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及时申报纳统；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

有关事宜。

四、全面加强企业升规纳统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建立政府牵头，统计、发改、财政、税务、工信、住建、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人社、文旅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企业培育计划和激励措施；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各镇街、经开区是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精心培育，做到既抓增量入库，又抓存量培育。

（二）政策激励，强化扶持。建立健全“四上”企业激励机制，各级各部门在制定、落实政策上要优先扶持“四上”企业，对效益好、配合程度高的企业，发改、工信、商务、住建、财政等部门在资金分配、政策措施上给予倾斜。加大企业培育和升规纳统工作的扶持和奖励激励力度，对进入“四上”企业和列入“准四上”培育库的后备企业，有关部门要在项目资金、财政支持、资源配置、专项申报、公共服务、荣誉评定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扶持和奖励激励，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资金、土地、用电、拆迁等实际问题，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三）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培育机制，对纳入“准四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重点监测，实行“一企一策”的精准扶持措施，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生产经

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建立企业培育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季度）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培育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已入库“四上”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的指导，统计部门要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人员，指导企业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证企业上报数据有出处、有依据、有来源、可溯源，确保报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实施考核，狠抓实效。注重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督导考核力度。强化目标引领，将升规纳统工作列入全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强督导检查，采取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等方式加大对企业培育工作的督查力度。加强对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的推进机制和氛围，确保企业培育和升规纳统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兰山区企业升规纳统业务工作指南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兰山区企业升规纳统业务工作指南

本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定，包括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统计原则和数据采集，月度申报时限、材料和类型，年度申报时限、材料和类型，纳统业务流程，统计法律法规常识等六部分，本指南由兰山区统计局普查办负责解释。

一、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一) 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有资质的建筑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等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二）调查单位确定

按照“先进库，再有数”的原则，统一确定纳入一套

表范围的调查单位。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共同确认分地区、分专业的调查单位，生成调查单位库。新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单位每月调整一次；规模变动、破产、关闭等单位，行政区划跨省变动、主要业务活动跨专业变动或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单位每年调整一次；单位的其他信息变更每月调整一次。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

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二、统计原则和数据采集

（一）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按照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二）数据采集

调查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分行业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月度申报时限、材料和类型

（一）审核时间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确认工作从 2 月份开始，于 2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省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每月 15 日、市级截止时间为每月 6 日、县级截止时间为申报期上月 30 日。

（二）审核范围

1. 2 月审核范围

(1) 拟纳入的调查单位。仅限两种类型：一是由“四下”调整为“四上”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二是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上述两种类型申报时，在《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中按“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进行申报。

(2) 需退出的调查单位。“四上”转“四下”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破产、注（吊）销单位，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项目已完成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停业（歇业）单位以及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3 月-12 月审核范围

(1) 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是指申报期上年第 4 季度及申报年度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新开业或新纳入统计调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

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一套表范围的法人单位。（2）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新调查单位。（3）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调查单位。（4）单位名称变更的调查单位。

（5）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调查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专业 12 月申报）。（6）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调查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专业 12 月申报）。（7）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8）需退出的调查单位（仅限 12 月份申报）。申报退出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申报类型包括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破产、注（吊）销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以及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三）申报材料

1. 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证照资料以及财务、统计和现场取证资料等。证照材料以及财务或统计资料，与年度审核中对“四下”转“四上”单位和新开业单位要求一致。

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新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证明单位变动的有

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单位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建筑业法人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财务资料（具体要求与年度审核中对“四下”转“四上”单位和新开业单位要求一致）。

3.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

4. 单位名称变更的调查单位。《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材料。

5.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调查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专业 12 月申报）。《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

（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材料。

6.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调查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专业 12 月申报）。《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7. 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调查单位

月度审核登记表（一）》，变更后的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需退出的调查单位。只需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

四、年度申报时限、材料和类型

（一）审核时间

年度审批时间以山东省统计局正式通知为准。一般为10月份开始，分两批进行，年底结束。

（二）审核范围

1. 拟纳入调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及“四下”调整为“四上”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跨省）变更需纳入单位。

2. 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单位。

3. 退出的调查单位。“四上”转“四下”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破产、注（吊）销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需退出单位，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项目已完成的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停业（歇业）单位以及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三）申报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四）申报材料

1. 拟纳入调查单位。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1）》，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大于 50 人的新纳入企业，还需提供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新增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

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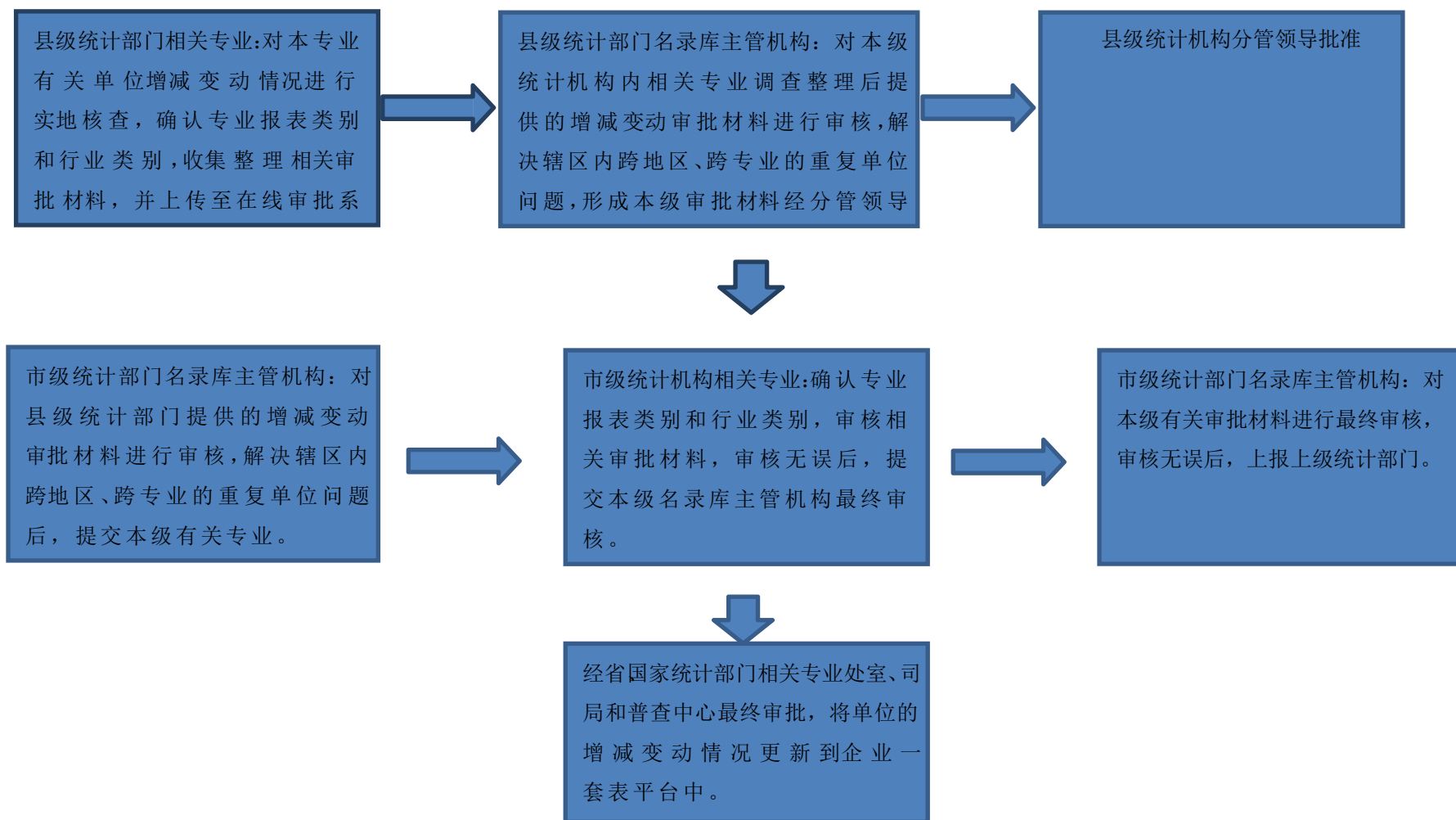
辖区（跨省）变更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专业变更需纳入建筑业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需提供《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其中，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的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退出的调查单位。只需提供《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二）》。

五、纳统业务流程



六、统计法律法规常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节选）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临兰政办字〔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48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意见》（临政办字〔2017〕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和“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管能力水平，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高标准整建制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工作和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加强工作力量，落实编制、人员和经费，

明确岗位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各镇街道、经开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充分发挥作用。整合现有资源，配备区、镇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制订区、镇、村三级监管人员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

（二）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7号），区政府对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各镇街道、经开区要进一步提高属地管理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要于2019年7月10日前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

（四）实施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培育战略。坚持绿色生产理念，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生产

组织化程度。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引导企业争取国际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强出口农产品企业政策引导和管理，提高我区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强名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利用各种媒介加大名优农产品推介力度，提高名优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加快制定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的地方标准，促进我区农产品生产标准化。

（五）依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和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加强农业投入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农药产品监督抽查。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农药监管达到落实农药经营告知、高毒农药限制经营使用、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农药经营店整治标准4个100%。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严禁在区域内销售、使用违禁兽药和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重点水产苗种场纳入许可监管，对外购苗种建立完善索票、索证制度。

（六）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要定期、不定期地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监督检查，区级监管机构做到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8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镇级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7200个。各镇街、经开区要建立健全检测站(室)，各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等要建立检测点，形成区、镇、基地紧密相连的检测网络；各镇街、经开区要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做到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全部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七)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公安、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对涉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侦办，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努力做到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100%，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八) 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力争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记录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100%；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建立长效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九)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二维码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涵盖生产过程监控、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和综合管理等内容的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努力实现农产品电子合格证全覆盖。将全区所有“三品一

标”农产品生产基地、获得省部级命名的生产基地以及农资经营店（点）、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场）等纳入追溯范围，建设质量安全追溯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及各镇街、经开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全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经开区及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加大支持力度，提高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支持力度，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农产品监管和检测工作，尽快落实监管体系所需机构、人员、设备等。各镇街、经开区也要加大投入，增加监管手段。区政府将从统筹资金中划拨 50 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各镇街、经开区根据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创建工作，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查落实，严格监督问责。严格落实各镇街、经开区及相关部门、单位监管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各镇街、经开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年度综合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区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占权重不低于 5%；区委督查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定期督查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尽快取得实效。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不力、

失职渎职、致使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积极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要采取张贴标语、发放明白纸、树立宣传标牌等形式，在全区开展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创建合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各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熟悉政策和业务的优势，指导、协调各镇街、经开区开展创建工作，各镇街、经开区要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

（六）强化重点建设，形成标杆效应。以监管体系建设、投入品监管、标准化生产、快速检测和长效机制建设为着力点，在全区蔬菜主产区创建1-2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镇。实现基层监管能力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生产者素质能力提升，使监管示范镇成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样板区、体现监管成效的展示区、探索监管手段的先行区，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附件：1. 兰山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兰山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责任分工表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兰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兰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兰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提升支

农政策效果和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资金投入新格局，紧紧围绕突出问题，以乡村振兴成效为导向，以统筹整合项目为平台，集中使用财政资金，使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确保2019年乡村振兴任务圆满完成。

二、整合范围及规模

根据上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范围要求，通过对我区涉农资金进行筛查，截止目前，我区统筹整合使用资金15743.16万元，其中：已指定用途资金9140.16万元，可整合资金6603万元。

（一）资金来源：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共15743.1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19.1万元，省级资金6666万元，市级资金3846.06万元，区级资金2612万元。

（二）资金投向：①扶贫项目②村级组织运转、公共文化服务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④农产品基地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⑤农田基础设施建设⑥林业绿化工程。

三、建设任务

依据兰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意见，在相关部门前期论证基础上，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总投资测算，确定年度财政涉农资金已指定用途、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为：

（一）已指定用途的具体建设项目，总投资9140.16万元。

1. 专项扶贫项目。投资50万元，用于少数民族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

2. 专项扶贫项目。投资 1043 万元，用于 11 个产业扶贫项目及全区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金晖助老、建档立卡等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3.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 138 万元，用于农村地区群众提供读书看报、收听广播、送地方戏、设施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等方面（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投资 984 万元，用于农村文化大院建设、河道综合治理、道路改造、村内排水沟修复、绿化工程、村内亮化工程、农村自来水工程等（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5. 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共计 2341.9 万元，用于安庆庄、西东蒋拦河闸除险加固。（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6.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共计 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部分村道设置、维修安防设施并对部分破损路面进行维修改造。（牵头单位：兰山交通分局）

7. 四好农村公路项目。共计 1933 万元，用于 2018 年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支出。（牵头单位：兰山交通分局）

8.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共计 1571.16 万元，专项用于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补助、乡村组织振兴示范片区建设补助、第一书记任职村工作经费、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村级组织运转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9.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投资 59 万元，用于全区村级 475 名防疫员强免工作补助。（牵头单位：区畜牧发展中心）

10.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投资 216 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牵头单位：区畜牧发展中心）

11. 粮改饲项目。投资 65 万元，用于促进全区青储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引导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储饲喂适度转变。（牵头单位：区畜牧发展中心）

12. 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投资 27 万元，用于培训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人员，建立示范带动基地及示范带动场户。（牵头单位：区畜牧发展中心）

13. 创建全省农业机械“两全两高”示范区项目。投资 80 万元，主要用于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牵头单位：区农机发展中心）

14. 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投资 40 万元，用于用于强化区级农机推广机构建设、人员素质提高、示范基地建设、信息化服务等。（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投资 37 万元，用于用于强化区级农技推广机构建设、人员素质提高等。（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6. 农业教育培训。投资 33 万元，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7. 信息进村入户。投资 117.1 万元，用于统筹推进农业信息服务、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等。（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8.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投资 5 万元，用于取土化验、大田作物肥效验证实验、蔬菜水肥一体化实验等。（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9. 耕地保护奖励项目。投资 100 万元，对 2018 年耕地保护较好乡镇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二）可统筹安排使用的项目，总投资 6603 万元。

1. 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 910 万元，用于 2019 年完成 43 个初级达标村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2. 市级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奖补项目。计划投资 123 万元，用于标准园建设、农产品质量认证、“产自临沂”品牌奖补。（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项目。计划投资 50 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提升农产速测室建设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宣传标牌，标准和生产建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创建项目。计划投资 1800 万元，用于半程镇 9 个村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创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半程镇）

5. 沂田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用于田园综合体项目道路建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半程镇）

6. 茶芽山田园综合体。计划投资 700 万元，用于茶芽山田园综合体道路、绿化等工程。（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李官镇）

7. 农村饮水两年攻坚。计划投资 850 万元，用于汪沟镇、方城镇 24 个村 1.8 万人的饮水工程。（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8. 林业绿化工程。计划投资 700 万元，用于鲁南高铁沿线及镇山风景区绿化美化等。（牵头单位：区林业发展中心）

9. 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四好农村路）。投资 880 万元，用于 2018 年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支出。（牵头单位：兰山交通分局）

10. 市派第一书记村。投资 100 万元，市派第一书记村村级运转补助。（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11. 其他。不可预见项目资金 190 万元。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各有关部门根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任务结合部门业务工作任务，按照“先调研、再研究、后确定”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

（二）项目审批。整合资金项目由各有关部门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后进行汇总，制定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并报区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复并报市财政、农业农村局备案后，下达年度实施方案予以实施。

（三）项目实施。项目由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单位牵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

（四）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牵头单位按部门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可按有关程序委托社会力量验收，对项目质量、数量及投资把关。

（五）项目报账。项目验收后，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到财政局报账，财政局要记好整合资金账，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六）项目评价。由项目牵头单位将自验报告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审计、财政、农业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评审组，对全区所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考评。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区政府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推进公开公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和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媒体等进行公示；项目牵头单位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本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以公开公示促进阳光操作。

（三）加大资金监管力度。财政及有关财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避免出现借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的现象，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继续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检查方式，发挥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机制。尤其是发挥基层财政就近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四）实行绩效考核。区政府把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列为全区综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镇街道和区直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报账、监管、使用、成效、创新等纳入考核范围。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镇街、牵头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2019年兰山区统筹涉农资金已指定用途资金情况表

2. 2019 年兰山区统筹涉农资金可统筹安排资金情况表

附件 1:

2019 年兰山区统筹涉农资金已指定用途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主要建设内容 | 牵头部门 |
|----|-----------------|---------|--|---------|
| 1 | 专项扶贫项目 | 50 | 少数民族企业（临沂大明肠衣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艺改造项目） | 区委统战部 |
| 2 | 专项扶贫项目 | 1043 | 11 个产业扶贫项目及全区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金晖助老、建档立卡等工作经费 | 区扶贫办 |
| 3 |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38 | 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读书看报、收听广播、送地方戏、设施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等方面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4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 984 | 农村文化大院建设、河道综合治理、道路改造、村内排水沟修复、绿化工程、村内亮化工程、农村自来水工程等 | 区水务局 |
| 5 | 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项目 | 2341.9 | 安庆庄、西东蒋拦河闸除险加固 | |
| 6 |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 | 300 | 用于 2019 年度部分村道设置、维修安防设施并对部分破损路面进行维修改造 | 兰山交通分局 |
| 7 | 四好农村公路项目 | 1933 | 用于 2018 年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支出 | |
| 8 |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 | 1571.16 | 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市派第一书记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大学生村官工作生活补贴资金；市级乡村振兴“好支书”补贴报酬补助资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扶持资金；村党组书记选配改革试点村工作经费；村级组织运转补助资金。 | 区委组织部 |

| | | | | |
|----|---------------------|---------|---|---------|
| 9 |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 | 59 | 59 万元用于全区村级 475 名防疫员强免工作补助 | 区畜牧发展中心 |
| 10 |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 | 216 | 216 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 |
| 11 | 粮改饲项目 | 65 | 促进全区青储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引导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储饲喂适度转变。 | |
| 12 | 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27 | 培训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人员，建立示范带动基地及示范带动场户。 | |
| 13 | 创建全省农业机械“两全两高”示范区项目 | 80 | 用于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 区农机发展中心 |
| 14 | 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40 | 用于强化区级农机推广机构建设、人员素质提高、示范基地建设、信息化服务等 | |
| 15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37 | 用于强化区级农技推广机构建设、人员素质提高等 | 区农业农村局 |
| 16 | 农业教育培训 | 33 |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 | |
| 17 | 信息进村入户 | 117.1 | 统筹推进农业信息服务、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等 | |
| 18 |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 5 | 取土化验、大田作物肥效验证实验、蔬菜水肥一体化实验等 | |
| 19 | 耕地保护激励 | 100 | 对耕地保护较好的乡镇进行奖励 | 区自然资源局 |
| 小计 | | 9140.16 | | |

附件 2:

2019 年兰山区统筹涉农资金可统筹安排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主要建设内容 | 牵头部门 |
|----|---------------------------------------|------|---|----------------|
| 1 | 人居环境整治 | 910 | 2019 年完成 43 个初级达标村建设任务 | 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市级优质农产品基地品 牌奖补项目 | 123 | 1. 标准园建设项目奖补 2. 农产品质量认证奖补 3. “产自临沂”品牌奖补 | |
| 3 |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项 目 | 50 | 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提升农产速测室建 设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习近平总书记“四 个最严”宣传标牌，标准和生产建设 | |
| 4 |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创建 项目 | 1800 | 涉及半程镇 9 个村庄墙面美化、道路硬化、绿化、 亮化等建设 | 区农业农村局、 半程镇 |
| 5 | 沂田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300 | 田园综合体项目道路建设 | |

| | | | | |
|----|---|------|---|----------------|
| 6 | 茶芽山田园综合体 | 700 | 田园综合体道路、绿化等工程 | 区农业农村局、 李官镇 |
| 7 | 农村饮水两年攻坚 (850+上级专款 619+省水利 2018 年度发展资金结余 531=2000) | 850 | 汪沟镇、方城镇 24 个村 1.8 万人的饮水工程 | 区水务局 |
| 8 | 林业绿化工程 | 700 | 鲁南高铁沿线及镇山风景区绿化美化等 | 区林业发展中心 |
| 9 | 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 (四好农村路) | 880 | 用于 2018 年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支出 | 兰山交通分局 |
| 10 | 市派第一书记村 | 100 | 市派第一书记村村级运转补助(李官镇向阳河社区、汪沟镇张家寨村、汪沟镇王家沟村、方城镇郭兴庄村、方城镇东古城村) | 区委组织部 |
| 11 | 其他不可预见资金 | 190 | | |
| 小计 | | 6603 |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3个文件任务分工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抓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的贯彻落实，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3个文件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各有关单位、部门职责分工，对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分解，请各镇街、经开区和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抓好推进落实。各镇街、经开区和区直部门（单位）要对照省里出台的各项政策，认真梳理由本单位主导制定或本单位起草以区委、区政府（包括以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与省政策不一致的，尽快进行修订。要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办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引导帮扶企业学好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二、要强化协调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策措施，各牵

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相近的政策措施、可捆绑使用的政策资金等综合考虑、科学安排，积极研究统筹使用的具体办法。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的业务培训，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和范围，确保政策精准落实。

三要加强督查考核。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各镇街、经开区和各部门单位要于每月 28 日前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上报。区里定期对镇街、经开区和各部门单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限期解决。区纪委监委要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兰山区服务企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兰山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

- 附件：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解表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解表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任务分解表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9〕53号），对各级各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做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全面做好全区“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对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

义。各执法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实施方案要求，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做到推进有方案、有部署、有标准、有经费。

二、突出制度体系建设

各执法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指导意见、省政府实施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室通知（临政办字〔2019〕53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时建立和进一步完善本部门“三项制度”体系，对现有行政执法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尚未出台的尽快建立健全。

三、加强专项督促检查

“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已经纳入法制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下一步，区政府将定期对“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以及工作开展不力影响整体进度的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7月30日-8月20日）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在2019年8月20日前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8月21日—9月20日）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尽快完成各项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编制工作，确保制度上下一致。区司法局要加强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总体推

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9年9月21日-10月20日）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于2019年10月31日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将组织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形成工作报告。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兰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7-2020 年）》（兰发〔2017〕1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电子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打造“一网通办、集成服务”品牌，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做好国家、省、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按照“能放即放、应放尽放、方便群众”的原则，全面梳理形成委托下放事项清单，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沉延伸，降低对市场主体的限制，激发基层活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优化政府组织机构，跟踪评估政府部门“三定”规定执行情况，调整优化部门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事项；开展区政府机构改革验收评估，做好省、市对我区机构改革调研评估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4. 全面深化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落实《兰山区审管互动工作办法（试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推行“精准代办 全程帮办”免费代办帮办服务模式。建立完善容缺受理工作机制，扩大承诺信任审批范围，压缩审批时间。（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5. 加快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实现企业登记注册涉及审批事项“证照联办”，让企业“拿证即开业”。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实现综合无差别受理。制定标准化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让市场主体退出更加便利。（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全面推开信用监管，对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汇总形成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建立企业诚信和个人信用体系，推行“红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联合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市场性约束

和惩戒，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参考。继续抓好涉金融、电子商务、政府机构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健全失信行为对象名单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围绕联合惩戒工作，梳理工作措施，制定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不断扩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覆盖面。（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7.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全省统一各项制度规则，会同行业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和完善我区监督管理办法、交易目录、交易流程、交易规则、交易标准等相关制度规则，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率、效益。（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8. 全面推进民政职权依法设置和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建设，做好权力运行流程的编制和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落实。（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9. 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提升平安建设水平。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综治工作推动机制、社会组织培育引导机制、人民群众动员发动机制，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打造“雪亮工程”升级版，创新实施“雪亮工程+互联网”模式。建立快速高效的接处警指挥调度体系，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发展志

愿服务组织，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制定出台《临沂市兰山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探索建立全区地方金融防控平台，重点防范金融风险。（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10. 坚持不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消减污染负荷，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打好绿水保卫战，扎实开展全区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河湖清违整治。开展固废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全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加大联勤联动力度，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继续打赢年度秸秆禁烧攻坚战，做好秸秆“五化”利用。（牵头单位：兰山环保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1. 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加强对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普法等领域问题的研究，着力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加强与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制度建设，将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轨道。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重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12. 出台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三统一”

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完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和评估制度。配合市政府做好《临沂市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红色文化传承与保护条例》等立法征求意见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3.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强化备案纠错功能，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做好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工作，建立并完善全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力度，实现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三、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

14. 编制公布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听证制度，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5. 及时完成区委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到期续聘工作，引入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法律顾问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合同协议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与诉讼等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根据中央和省、市改革部署要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推进情况，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划分执法权限，

进一步推进新成立执法部门的综合执法融合工作，确保有序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17.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督导、落实，实现“三项制度”对所有执法行为和执法环节的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8. 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动态管理，保证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定期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行政处罚中的适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9. 不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合理安排执法装备和科技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0. 积极推动应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加快形成执法权力运行新机制，实现自动留痕、过程可追可溯。（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提案按时办复率达100%。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自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尊重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牵头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2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依法纠正行政许可（审批）领域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以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促执法行为规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力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3.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强化预算绩效考核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4. 强化审计监督，积极探索在区委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运行机制。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大数据审计。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监督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审计局）

25.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遵循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制度化、长效化，严格把握例外规定。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着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强化基本载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信息公开主动化。（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6. 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平台建设，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主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建立“多元对接、多调化

解、多方联动”机制，打造“枫桥经验兰山红，沂蒙精神续新篇”。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大问题的治理。（牵头单位：兰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兰山环保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27. 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理性按程序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快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28.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坚决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健全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机制，强化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完善制度建设，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分析和研判，找出违法行政领域和地区，发挥反映依法行政状况的“晴雨表”功能，为针对性解决问题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9.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深化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巩固和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在区信访大厅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强化镇（街道）和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平台建设，打造便民化平台，继续开展个人或地域文化特色命名的品牌人民调解室创建活动。积极推行“互联网+人民调解”模式，深化全媒体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30. 继续改革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

道。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优化群众信访途径，加强网上受理信访工作，巩固网上信访主渠道地位，健全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维护信访秩序。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建立健全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按期办理长效机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区信访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1. 强化政府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以及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关于完善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增强政府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以案释法”，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32. 将法治课程列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题培训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的必修课，加大公务员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增强公务员的法治理念。（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33.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升执法水平。（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完善落实机制

34.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党的十九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并将报告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35.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抓好工作落实。强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优化指标体系，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公众认可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36. 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以上工作任务原则上要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不能完成的，要在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权 责清单》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29号

各科室：

按照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临沂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编办〔2019〕40号）和区委编办《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兰山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编办〔2019〕18号）的要求，经逐项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对应的责任事项，形成了区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对照，抓好执行落实。

下一步，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文件的调整及职责变化等情况，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

临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兰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临兰政办字〔2019〕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兰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兰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临沂市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号）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以公开稳定预期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全区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区政府各部门对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地

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增强解读回应效果。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四）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在政府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相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以公开强化权力监督

（一）推进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区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区政府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二）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财政信息细化

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

（四）继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特点，进一步按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显著位置予以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方式。

三、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范围，以公开推进政策落实

（一）做好引领兰山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特别是多渠道发布壮大优势产业、培植领军产业、打造知名品牌、创新驱动发展、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加强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信息；重点做好扶贫政策举措、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不断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二）深化“放管服”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做好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以公开。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持续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临沂）”网站公开。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及时在山东省

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更新信息，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区属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以公开优化服务功能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兰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整合工作。

（二）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根据国办制定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区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依托国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临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微信公众号，加大经验交流力度。

（三）推动政府公报规范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五、强化保障和制度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发展质量

（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镇街道、各部门、商城管委会、经开区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

（三）夯实基层试点成果。根据国家、省、市安排部署，在已开展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省、市基层试点经验做法，做好试点成果的巩固、推广和宣传工作。

(四) 加强考核督查培训。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導體系，并积极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强化日常监督。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探索开展专题培训、以干代训等形式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各镇街道、经开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附件：2019年兰山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年兰山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做好引领兰山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各市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围绕接重点产业，保障产业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推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
| |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兰山交通分局等有关部门 |
| | |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
| | |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 |
| | 做好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财政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p>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p> | <p>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扶贫开发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各相关行业部门</p> |
| | <p>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p> | <p>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兰山环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p> |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深化“放管服”信息公开 | 优化涉企服务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 |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区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
| |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 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区政府要在6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司法局、区政府相关部门 |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沂）和“信用中国（临沂）”网站公开。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
|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区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 |
| |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 |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自动对接市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
| |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 继续深化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区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的内。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财政局 |
| |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财政局 |
|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疗保障局 |
| |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与实际效果。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 |
| |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教育体育局 |
| | |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
| |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 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优化系统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自然资源局 |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各级政府所管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工作办公室 |
| |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
| |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 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

2019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兰山区放管服改革，推进流程再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结合兰山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

1、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

（1）做好上级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承接工作，推进行政

许可事项向镇级延伸，加强跟踪评估。（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2）2019年9月底前，公布区级新的权责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3）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整治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变相审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2、减少市场准入限制

（1）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3、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优化市场准入办理流程。将商事登记、税务、社保登记、刻章窗口进行集中，集成办理。对开办企业实行提前预审，所涉手续1个工作日办结。（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兰山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2)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推行“照后减证”“证照联办”合规监管，梳理形成区级市场准入审批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

(3) 依托“山东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为企业提供注销一站式服务和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实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和商务注销各环节“一网通办”，9月底前将社保注销和银行预约销户业务纳入“一网通办”系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金融监管局)

(4) 严格落实取消名称预先核准规定，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名称在登记窗口办理外，其他企业名称原则上全部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自主申报，赋予企业选择名称更大自主权。(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加强行政审批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4、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充分运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推动实时梳理、直达推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的有效信息，优化银企“线上线下”对接方式，动态跟踪银企对接情况，督导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大力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政策联

动，推动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库”，引导动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应收账款融资工作，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覆盖面，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牵头单位：区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贴息。通过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

（3）积极推进“银税互动”，推广“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应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金融监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4）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建立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牵头单位：区金融监管局）

5、认真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实施国家统一的产品认证制度

（1）严格依照国家设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实施许可。根据国务院要求，食品相关产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发证产品，优化准入服务方式，实行后置现场审查，简化审批程序，取消证前发证检验，对做出承诺符合

条件的即行发证。压缩审批时限，平均审批时间由 22 个工作日压缩为 9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

(1)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公布的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落实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2) 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根据国家和省、市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工作安排，2019 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发改局)

(3) 深化区域综合评估。在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提前组织做好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 6 项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统一审批事项内容清单。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要素，形成与上级统一的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

区住建局)

(5) 实行联合图审和联合验收。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制定完善兰山区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现多审合一。全面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鼓励培育竣工综合测绘机构,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实行规划、住建、园林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兰山规划分局、商城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推行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家出台的指导地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文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1) 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条款的内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2)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和相关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采购活动组织中,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强化需求论证，严把采购文件制定关，不得以地域等条件设置本地壁垒或进行指定性、倾向性采购。在项目评审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要客观公正评审，不得现场发表倾向性言论、实施倾向性评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8、深化税制改革

（1）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2）取消备案流程。全面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流程和备案资料报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3）推行网上办税。为企业提供网上申报服务，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4）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应用辅导，针对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和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等减负措施，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等渠道加强政策应用辅导。（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9、加强依法治税

（1）结合打击虚开骗税两年专项行动，针对虚开企业“快速成立、快速开票、快速走逃或者注销”和存活时间一般较短的特点，严格企业注册审核把关，规范中介代办机构，推进实名办税，构建快速分析、快速立案、快速检查、快速反

馈的反应机制。（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龙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监管局）

（2）坚持“正向打、反向促、侧向扶”的原则，组织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公开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环境，做到曝光一个、震慑一片、规范一批。（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0、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1）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山东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牵头单位：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2）加强对辖区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发生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工信局）

（3）落实国家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4）积极稳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交接工作，并密切关注国家有关减费降率相关政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落实国家和省、市降低社保费率相关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率；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

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1、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

（1）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并对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和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成国家部署的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3）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加大对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对城乡建设、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乱收费行为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监管局）

（4）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对涉企收费问题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列入活动异常或严重失信名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12、清理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适当增加备案刻章企业数量，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牵头单位：兰山公

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领域收费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

13、清理规范中介服务

（1）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杜绝强制代理行为。严肃查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2）2019年12月底前，开展一次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3）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后，审批部门在审批

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对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实行强制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等，由财政承担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对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平台等项目，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按规定需政府承担的维护费用由财政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培育壮大中介服务市场，放宽准入条件，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一律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外，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做大做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集中推动“中介服务进超市”，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为各类市场主体购买中介服务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平台，切实解决中介服务垄断、效率低、收费高等问题。（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4、降低企业融资、用能成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电价改革要求，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取消临时接电费，及时清退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接电费。按要求完成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目标任务，召开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会议，宣传解读电价政策，确保电价执行到位。（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临沂供电公

司兰山客户服务中心)

(2)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加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力度，督促辖区内银行金融机构严格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查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为企业减费让利。(牵头单位：区金融监管局)

(二)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兰山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6、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

(1)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要求，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等，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落实国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2019年年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及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

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7、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经查证属实后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

（1）对涉及举报投诉的检验检测机构，经查证属实后全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当年或下年度区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或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名单，实施重点监督，并督促其提升工作质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兰山公安分局、兰山交通分局）

（2）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查处机制，加快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细化依法分类处置信访问题清单，加大查处力度，适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18、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1）加快对接上级“互联网+监管”子系统建设，确保2019年12月底前与国家和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通过分类梳理区直部门和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2）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查处工作，重点围绕儿童用品、电线电缆、消防产品、家用电器、灯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加强监管与查处。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对认证机构和相关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区

市场监管局)

(3) 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统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2019年,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局)

19、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构建联合奖惩大格局,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1)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2) 以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为重点,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逐步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失信惩戒格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3) 落实国家《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要求,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监管局)

20、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1) 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

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把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府合同履约兑现和预算执行等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2）落实国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3）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5）积极清理化解政府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1、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依法予以严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2、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

（1）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采用“一刀切”关停企业的做法，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2) 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严格执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兰山交通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3) 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实施整改和问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3、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1) 全面落实国家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按照统一安排，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以及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兰山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2) 落实国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

(4) 公正高效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工作，以专业化队伍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业化水平。探索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合作机制，推进诉前调解、诉调对接，提高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区法院)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24、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落实上级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完善兰山区“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

（2）贯彻落实《临沂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改造提升总体方案》，统一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局）

（3）加快落实《临沂市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标准化指引（试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开展“一镇一品牌”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优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升级“实体一窗”。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与山东政务服务网实质性融合，整合“网上一窗”。推广使用“爱山东”APP功能，优化“掌上一窗”。加大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力度，做强“热线一窗”。加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点建设，延伸“基层一窗”。（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5）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帮办代办窗

口，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辅导，畅通政策互动渠道。精简环节、压缩时限，打通链条，扩展“一链办理”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在不同地区互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

（1）梳理标准，优化流程，依托信息化推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局）

（2）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医保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局）

26、持续减证便民行动

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试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7、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

（1）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落户兰山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

（2）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到2020年，

全区众创空间数量达到 10 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3）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创业创新型企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4）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梳理公布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28、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1）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区、镇与省、市四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 年年底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院。（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2）全面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加快中小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深化“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普及应用，逐步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29、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依托普遍性政务需求，建设全区统一的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及时回应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确保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30、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保密防线

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

保密审查机制，明确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保护措施。（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兰山公安分局、区委保密办）

31、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2019年年底完成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和网上推送工作。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2、衔接国家和省、市、区统一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1）落实《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从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投资吸引力、体现监管与服务3个维度，细化评价实施方案，持续提升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指标牵头部门）

（2）构建营商环境评价的对标体系。坚持高点定位，以求实精神确定追赶目标，每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都找准坐标，学有样板，赶超有榜样。（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指标牵头部门）

（3）加大整改落实督促推进力度。评价结果形成后，针对评价发现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开展全链条梳理剖析，制定评价指标专项整改优化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拿出精细精准、务实管用的

整改落实措施，按照时序节点快速有效推进，确保各项任务及时整改到位，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指标牵头部门）

（四）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33、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

（1）按照国家统一安排，落实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的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2）2019年上半年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根据省统一部署，2019年年底前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或修订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34、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1）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加快环评审批进度，实施“绿色通道”、“即来即审”，优先办理，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征管办法等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35、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1) 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按国家部署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2) 加强部门间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尽快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压缩退税办理时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36、开展“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调查

(1) 持续关注涉企“放管服”改革进展情况。包括取消、下放审批事项数量，简化审批程序数量，取消和降低涉企行政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数量和规模，清理和取消行政许可和职业资格数量，部门和地方是否制定了清理实施方案，是否按通知要求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取消和下放的事项是否已全部落实，未落实事项的数量和原因。地方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后，是否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制定了相关审批办

法；是否存在权力下放后承接不到位，导致相关工作无法开展的情况。涉企审批事项流程是否优化，审批效率是否提高。

（牵头单位：区审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2）持续关注“放管服”改革措施在企业落实情况。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完全下放，有无“明放暗不放”、下放不配套或以考核、备案等名义继续“变相审批”的情况。部门和地方有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等问题。一些领域是否存在行业准入门槛变相提高以及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审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3）持续关注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加重企业负担情况。国家和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是否落实到位。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垄断性中介服务费是否合法合规。行业协会是否存在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评比表彰等问题。政府部门单位是否向企业摊派资金、加重罚款、募集“捐助”或借款不还，有无利用成立的公司强制服务收费或不服务也收费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审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4）持续关注其他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企业应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兑现到位，国家各项财政补贴资金是

否及时足额拨付企业，有无政策不兑现损害企业利益等问题。垄断经营的水、电、暖、气供应企业是否设置附加条件、提高收费标准，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金融企业是否变相提高利率、冻结企业贷款资金，地方财政的投资引导基金和贷款贴息资金是否符合规模要求，企业是否还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以及影响营商环境的其他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审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企业最不满意的方面入手，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锲而不舍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好转。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层层落实责任。

（二）主动担当作为。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认真对照分工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梳理分析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按照任务完成时限要求，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制定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要主动对标先进，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土特产”。

（三）加强宣传督查。各级各部门要对已出台的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准确传

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和宣传覆盖面。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按规定追责问责。